

上接二版

1. DRB後續努力

若業主或廠商同意DRB協調建議，但廠商或業主卻不同意、不回應或表示有條件同意，顯示系爭問題雖無法立即解決，但基於兩造對DRB的信賴，表示不同意、有條件同意或不回應之一方，仍得在保留部份爭議於未來解決的前提下，同意部份協調建議。這樣做的優點是工程專案仍可能迅速回復到順利推動的狀態，而該方即使對於協調建議尚不能全部接受，但接受部份建議並不會因而放棄持續以DRB解決尚存爭議之可能。換言之，DRB即使未解決全部實質爭議，但仍提供兩造順利推動專案的機會，而DRB仍可於後續協調會議中，逐步處理待解決的爭議。此外，倘雙方皆表示有條件同意，顯然有具體的努力空間。此時DRB若再做努力，修正協調建議，仍有可能得到雙方正面的回應。同理，當業主為有條件同意，而廠商未回應，通常顯示廠商亦徘徊於同意或有條件同意的選擇中，DRB仍可能經由後續努力，提出能得到雙方支持之建議。

2. 其他爭議解決模式

倘一方或雙方無法立即接受協調建議，他方或雙方當事人僅得透過調解、仲裁或訴訟解決該爭議。但DRB仍可協調當事人以特定ADR程序解決爭議或建議暫時將該爭議保留至未來適當時間再為處理。例如，當事人倘對於變更設計新增作業項目之單價各存己見，無法協議共識，雙方得同意先就業主認定之價格給付估驗款，差額部份待該工程全部完成後再為解決，其理由是執行過程中，因為數量尚未確定，此時點既然無法協議單價，自然也無法協議該新增項目之補償金額，因此僅能待未來處理此爭議。但對於其他性質的爭議，DRB仍可建議雙方立即以其他ADR

機制解決之。對公共工程而言，政府採購法規定倘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業主（即機關）不得拒絕，因此工程調解即為立即可行之模式。倘調解不成立係因業主不同意者，廠商仍可依法要求強制仲裁。由於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之時效性低，廠商通常不會捨調解而選擇訴訟途徑；反之，DRB較可能積極建議雙方避免以訴訟途徑解決爭議。因此，理想的DRB約款，應當清楚定義前述各種可能情境的約定程序，令DRB在確認情事後，可以持續掌握解決爭議的步調與時效，避免當事人因為程序發生障礙（例如一造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損失了協調的時效。

DRB所提出之協調建議雖然無拘束性，但基於DRB之專業背景、對專案之熟悉度與撮合雙方之努力，該建議內容仍對後續調解或仲裁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由調解委員或仲裁人之立場而言，一方或雙方當事人雖不能接受協調建議（例如前述七種進入ADR程序）之情形，但各種情境其實已經透露出後續解決爭議的方向，而此方向也通常會影響當事人的核心主張。或許進入其他ADR程序的主要功能僅是提供當事人願以更強拘性的程序去接受協調建議。

四、結語

根據本文簡要的討論，DRB程序之優點或成功關鍵可歸納如下。

1. 中立性與公平性

契約當事人對於協調委員之信任非但是選任的前提，此信任更必須持續至DRB功能告一段落為止。當事人一旦失去此信任，DRB之協調建議將無用途，而當事人亦可能終止協調委員之職務。

2. 協調建議之功能

協調建議往往成為當事人能否接受不利己建議的臨門一腳，或至少是避免當事人選擇以訴訟途徑解決爭議的潤滑劑。

由於協調建議於後續ADR爭議解決模式仍可能發揮影響力，不願接受協調建議之一方，其實是面對已知不利結果（即協調建議之內容）與未知結果（即調解或仲裁結果）之賽局。當事人愈是認為協調建議能對未來發生影響，其同意協調建議之機率愈大。而當事人認為協調建議將對未來ADR發生影響之關鍵，即為對DRB專業性與公正性之認同。

3. 協調委員之資格

協調委員之公信力與專業能力是DRB成功的關鍵，而建立公信力與專業能力的客觀評量標準，則是推動DRB機制的首要步驟。諸如採購爭議調解委員、仲裁人，甚至鑑定人之選任標準，皆可供作建立此標準之參據。特別是協調委員本身曾否擔任公（私）機關（構）之高階職務、或具備相當調解、仲裁、甚至裁判實務經驗，對於塑造客觀公信力影響甚鉅。特別對公共工程而言，協調委員對政府採購法、公務預算程序與公務行政流程之熟悉度，亦為專業能力的重要指標。

4. 對專案之熟悉度

協調委員除了能具備相當資格外，受選任後亦須表現出對專案事務熟悉與掌握的權威性。此權威性之建立必須透過協調委員日常查訪工地、參與重要會議、召開協調會議，但更重要的是在協調委員日常接觸契約兩造成員的過程，始終能與當事人保持近距離而等距，並以專業態度面對所有細節，例如針對重要問題一律提供書面說明，或堅持以公平程序取得專案資料或文件。

5. 協調委員職務之終止

選任協調委員與免除其職務是一體的兩面。但重要的是如何建立或終止協調委員與各當事人的法律關係，而不致影響專案的順利執行。在工程契約之DRB條款中如何妥善設計有理由或無理由之終止程序，並能重新建構兩造對DRB的信任，

應屬與成立DRB同樣重要的事項。由於替選委員的公信力與專業能力是建構在較低程度的專案熟悉度上，當事人更應該確認在何種階段，終止特定協調委員職務時，即可能須解散DRB，因為替選委員在極有限時間內，恐無法建立其對專案熟悉與掌握的權威性，免強維持DRB之運作，難收功效，反增無謂勞費。

6. 爭議協調之時效性

雖然DRB的協調建議不具拘束性，但DRB要求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配合DRB之進行則應視為有拘束性。倘當事人拒絕配合協調委員之時限要求（例如一定期間內提出某專案文件），則無疑是杯葛DRB之運作。此情況下，DRB是否仍能勉強做出建議，恐有問題。此時，更上位的課題應是DRB是否仍有存在的意義。換言之，DRB約款中，對於當事人不配合DRB之時效要求時，如何處理DRB之存在問題，應有明確規劃。除此特殊情況外，包括協調委員以及雙方當事人皆有於第一時間（Real Time），配合DRB處理爭議的勤勉義務，這應是毋庸置疑的。

不可諱言的，我國營建環境仍存在所謂「工程契約不公平」的陰影，因此DRB機制的推動，仍可能遭業主方質疑DRB有同情或偏袒廠商的立場。更甚者，業主方或許根本拒絕DRB提出任何建議，以避免此建議內容影響後續調解或仲裁

程序。面對這種有成見的業主方考量，其實DRB機制恐怕先天上就無法發揮其應有功能，勉強設立DRB反而是無謂成本與時間的耗費。因此設立DRB的重要前提是，雙方當事人（特別是草擬契約文件的業主方）皆認為加速解決爭議的利益遠高於訴訟上的程序利益，而願意主動接受合作性（Collaborative）的建議，卻不願被動的去執行有拘束性卻為對抗性的司法判決。



您也可以選擇素食

■趙梅君律師

有鈣質。一般人常認為，喝牛奶可預防骨質疏鬆，其實不然。根據統計，骨質疏鬆症比率最高的國家反而是攝取最多肉類及乳製品的西方國家。原因是人體的酸鹼值應是弱鹼性，肉類及乳製品中的蛋白質含量高，易使身體呈酸性。人體為了平衡，骨頭中會釋放出鈣，以維持弱鹼性。所以新的研究顯示「牛奶喝愈多，骨質愈疏鬆」。

素食也可以改變體質。許多慢性病人，尤其是癌症患者改為素食後均有長足進步。李豐醫生曾在30年前罹患淋巴瘤，在沒有作完化療的情形下，改變飲食作息及心態，而戰勝了癌症。她主張胃癌、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及前列腺癌的患者一定要改吃素食。因為子宮頸癌、乳癌及前列腺癌與荷爾蒙息息相關，而肉類不但含荷爾蒙多，也容易轉變荷爾蒙，增加致癌因子。

梅襄陽醫師在發現肝臟有3公分的腫瘤後，不但改採素食，而且是「四低一高」的飲食方式（也就是低糖、低鹽、低蛋白、低

脂肪、高纖維），未作手術及化療，腫瘤完全消除。痊癒後成立「防癌長鍊」，到處推廣「四低一高」的飲食理念。

環評委員文魯彬經醫生診斷肺癌第三期後，一個人搬到花蓮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吃全素的生機排毒餐，經過2個多月，醫生告訴文魯彬：「腫瘤似乎消失了！」他因為這段過程，體會到環境保護的重要，創立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為重建人類與自然環境和諧關係而努力。

基督教台安醫院更推出「新起點」課程，教導民衆如何吃得更健康。課程當中所有飲食均為素食，烹調時不加任何油脂。民衆在參加為期二週的課程後，普遍的結果是膽固醇、血壓及體重均下降。家母在參加二週課程後，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毛病不藥而癒。

素食合乎生態保育環保

素食也有益環保。根據英國政府在其網站www.direct.gov.uk/greenfood表示，肉類與奶製品的生產對氣候變暖及對環

境的其他影響遠大於大多數穀類、豆類與蔬菜水果的生產所起的作用。

澳洲國立大學「國家傳染病暨公共衛生研究中心」所做的研究，在英國醫學週會議裡被拿來討論氣候變遷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作者指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農業佔百分之二十二，和工業所佔比例非常接近，比交通工具排放的二氧化碳排總量還高。因家畜所造成的溫室效應氣體排放，包括運送和餵食過程中所形成的二氧化碳，約佔整體農業溫室效應氣體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大部分是甲烷。研究指出，富裕國家的人民如果能把肉類攝取量限制在平均每人每天一個漢堡，就可以有效緩和全球暖化問題。

素食很方便

台灣是素食者的天堂。大街小巷素食館林立，從高級的日本懷石料理，到平價的路邊攤都有。在一般非素食餐廳，也都有販賣素食。即使到國外，只要告知是vegetarian，都有素食可食。所以，不會有「吃素不方便」的疑慮。

不要再猶豫了!!您也可以從今天開始成為素食者，讓自己及整個地球更健康。

近來，由於對健康的重視及基於環保的考量，素食已漸成流行風潮。

素食有益健康

一般人對於素食的第一個疑慮是營養不夠。其實蔬菜、穀類、豆類中都富含維他命、礦物質、抗氧化物，並含有優質纖維。至於蛋白質，更是不可能缺乏。所有的豆類都含豐富蛋白質。唯一可能需要補充的營養素是維他命B12。

吃素也不會缺鈣。鈣質並不一定要從肉食中攝取，基本上，一切有根的蔬菜均含